赫山区沧水铺镇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资金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湘财绩〔2014〕26号）规定及赫山区财政局的委托，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人员对益阳市赫山区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污染治理方向）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沧水铺镇）对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沧水铺镇的绩效自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实地核查项目资金管理、财务账簿、会计报表，采取调查问卷等方法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作用效果情况资料，最终形成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基本情况

沧水铺镇位于益阳市东南部，既临近中心城区，又地处益阳连接长沙的枢纽位置，银城大道、319国道穿镇而过，长张高速有两个出入口可直达镇区。全镇辖9个行政村、1个社区，总面积70平方公里，镇区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已建城区面积4.5平方公里，总人口3.9万人。沧水铺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沧水铺镇政府预算编制单位9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农业农村和扶贫办公室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文化综合服务站牌子），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加挂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目前，在职编制人数89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48人、自收自支10人。退休人员70人、分流人员60人、遗属22人。共有党员469名。

2、职能职责

承担党委、人大、政府、人武部、上级政协交办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教育、工青妇、民族宗教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管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承担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一、二、三次产业的指导、管理；负责招商引资、发展乡镇工业、科技科普、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及统计等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与管理；协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承担各种自然灾害应对预案的建立健全、组织救灾救济、辖区殡葬改革、婚姻管理、城乡困难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优待抚恤、“五保户”和“三无”对象的供养；劳动力资源管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劳动争议调解、社会保险服务；承担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扶助、维权等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计生数据、信息的收集、调查和统计上报，落实人口计划；负责对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归口管理和对计生协会工作的指导；负责对村级计生工作管理和人员的培训。财政所：主要承担一般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部门综合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的征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政监督、税收协管等工作。承担农技、农机、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和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84号）文件，2021年9月28日，沧水铺镇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支出工程款1507万元，余额493万元尚未支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225号）、下达的中央基建建设投资预算（拨款）指标2000万元，专项用于益阳市两型实验区沧水铺镇片区污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以及益阳市赫山区发改局《关于益阳市两型实验区沧水铺镇片区污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环资[2020]34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关于《益阳市沧水铺人民政府益阳市两型实验区沧水铺镇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赫审（表）[2020]55号）。项目概算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72.3万元)，建设工期为2020年10月—2021年9月。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2000万元和自筹资金3000万元。新建污水管网7773米，具体为：鼎盛路285米、昌盛路200米、东城路616米、彩晨路2520米、华龙路2332米、城际干道1450米；改建污水管网8020米，具体为：教育北路2100米、教育南路1320米、育才路1640米、粮油路240米、319国道2720米。

2、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实施的项目为沧水铺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期，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经公开招投标，2021年8月20日，益阳市仓水铺建筑有限公司以2350.136845万元中标。总承包范围：华龙路以南、教育北路以东、云峰东路以北、银城大道以西；全线雨、污排水主管为4883m，管径为 DN1000、DN800、DN600，雨水口管道 DN300 长度为 359米，横穿319国道2处，管道开挖及修复路面面积为 8816 平方米。

（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可减少BOD5、COD、SS、TN和TP的污染负荷，可使排入水体的污染物显著减少，有效改善仓水铺镇区水环境, 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益阳市两型实验区沧水铺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本身就是一项环保项目，它的建成将有效改善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排水设施，解决污水出路问题，改善益阳市赫山镇的环境质量，促进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二、评价的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 2019]10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17号）以及现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1、实地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沧水铺财政所充分沟通，了解关于“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核查，确认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实际完成资金。

2、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通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分析核对，根据财务数据对支付的凭据抽查凭证，并对项目工程现场进行了核实。

4、调查问卷，对周围的社会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

5、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益阳市两型实验区沧水铺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是一项环保项目，因此“益阳市两型实验区沧水铺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225号）以及益阳市赫山区发改局《关于益阳市两型实验区沧水铺镇片区污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环资[2020]34号）要求下达由沧水铺镇政府管理并承建的项目； “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专项资金2000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应到位中央基建预算资金2000万元（2021建指0110），2021年9月28日实际到位中央基建预算资金20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支出1507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1400万元、项目可研和节能报告编制费58.4万元、项目咨询费41.6万元、工程监理费7万元，尚有493万元未使用。

（三）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仓水铺镇政府制定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仓水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实施计划完善，流程顺畅，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重视与涉及单位多方沟通，明确总目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重视建设工程档案建立、完善、管理工作。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8月20日益阳市两型试验区沧水铺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2021年8月20日益阳市沧水铺建筑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建设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整个工程施工过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信誉度好以及具有工程监理经验的监理单位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关于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各项规定，本项目建立了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合同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施工质量事故，按施工进度和程序拨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交付使用；施工质量达到了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4月开始启动项目建设，6月30日，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挂网招投标，8月20日发放中标通知书；益阳市沧水铺建筑有限公司中标。9月1日正式动工；2021年8月-12月已完成了东城路、育才路的2.1km管网，白马路、朝阳路、粮油路、319国道1.35km管网， 2022年1月-2月完成319国道0.25km管网施工建设污水管网改造， 2022年3月-4月完成319国道0.5km管网施工建设污水管网改造， 2022年5月-6月完成319国道0.7km管网施工建设污水管网改造，2022年7月-8月完成银城大道0.3km管网施工建设污水管网改造。

3、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8月-12月已完成了东城路、育才路的2.1km管网施工建设，白马路、朝阳路、粮油路、319国道1.35km管网施工建设，完成整个工程5.2km管网改造的66.34%；2022年8月基本完成，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从核实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度、标准和范围执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了年“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完成率为66.34%。

（五）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为污水管网工程，通过对沧水铺镇现状污水管网的改造，以及新增管网的建设，提升了全镇污水收集能力，实现了污水有序排放，避免了污水漫流、恶臭漫天的现象发生。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全市乃至全省“两型社会”的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沧水铺镇基础设施，促进污水治理力度，明显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镇整体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健康发展。

它的建成将有效改善了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排水设施，解决污水出路问题，改善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的环境质量，促进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投资环境，为招商引资、推动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的快速发展、从而促进赫山区沧水铺镇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完善城市排水设施，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及提高投资软环境，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带动城镇经济的发展。

(六)项目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2分，达到优。见附件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投入使用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竣工结算审计。该项目系EPC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项目投入使用至绩效评价日，尚未进行财政评审或者竣工结算审计。

（二）项目建设缓慢，建设工期超过10个月，影响了项目效益发挥。该项目于2020年8月24日经赫山区发改局益赫发改环字〔2020〕34号批准立项，建设工期为2020年10月—2021年9月。但在2021年8月20日才完成招投标程序，2021年9月1日开工，2022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

（三）资金支付进度迟缓，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中标价2350.14万元，已经竣工投入使用，截至绩效评价日，支付工程款1507万元，仅占中标价的64.12%。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沧水铺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截污主干管、支管、支系管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大力提升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明确污水回用方式和途径，减少新鲜水使用量，保护和节约水资源。

（三）完善机制，创新管运模式。污水管网属于地下设施，管理维护存在一定难度。要根据现状情况，积极探索，创新和完善管养投运机制，进一步规范管道开口审批管理，落实路段责任制，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定期清淤，确保污水管网安全运行。

（四）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